院学字〔2017〕17号

新乡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

（试行）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为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奠定良好基础，特设立新乡学院奖学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
三、评审原则

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四、设置奖项及奖励金额和比例

奖学金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学习标兵奖。其中：一等奖学金2000元/每人每学年，按参评学生数的2%进行奖励；二等奖学金1000元/每人每学年，按参评学生数的5%进行奖励；三等奖学金500元/每人每学年，按参评学生数的8%进行奖励；学习标兵奖2500元/每人每学年，全校评选100名学生进行奖励。

五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好；

（二）专业思想牢固，学习刻苦努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综合素质高；

（三）集体观念强，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居年级专业前30%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；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居年级专业前40%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；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居年级专业前50%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。学习标兵要求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居年级专业前15%并且各科学习成绩均达85分以上；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居年级专业前30%者，同时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并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也可参评学习标兵（以上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指评奖年度）；

（五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奖学金：

1.在评奖年度内,学习成绩单科及以上不及格的；

2.违反校规校纪被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3.被司法机关判刑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（一）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；

（二）每学年第一学期初（即9月份），各院（系）根据学校的文件，组织学生进行上一学年度总结，在此基础上填写奖学金申请表；

（三）各院系根据奖学金的评审奖励办法，对照评审条件，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，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经院系盖章报学生处；

（四）学生处对各院系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在学生处网站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，学校予以表彰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七、其他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不再参与新乡学院奖学金或学习标兵奖的评审，但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**八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**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新乡学院奖学金评审奖励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6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**

|  |
| --- |
|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|